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陳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柏松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複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黃馨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萬6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30元。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訴之聲明項次欄」及「訴之聲明欄」所示，就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實務上常見之計算方式為：(1)因通行權之行使，對主張通行權之土地所有權人而言為所有權之擴張，對被通行之鄰地所有權人而言則屬權利之限制，故抗告人起訴主張通行權所受之利益，在無法判定抗告人所有土地因此增加之交易價額時，即應以被通行土地之價值上限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認定，故本件應以相對人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96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乘以該地供抗告人所有同段295地號土地（下稱295地號土地）通行之面積

01 計算；或(2)參酌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
02 則第49條第3項規定，以295地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
03 年之權利價值，以7年為計，乘以295地號土地總面積計算。
04 原裁定未採上述計算方式，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05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
06 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0萬元（計算
07 式：訴之聲明第1項165萬元＋訴之聲明第2項165萬元＝330
08 萬元），並課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實有違誤。爰請
09 求廢棄原裁定，並依上開方式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10 二、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
11 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又對於簡易程序之
12 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
13 議行之；前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14 項、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第4編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15 第492條、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
16 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7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8 之利益為準；前開核定，得為抗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19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
20 第2項、第4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揭。又因不動產役
21 權涉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前段規定，於不動產役
22 權人為原告時，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倘需役不動產
23 所增價額不明者，法院應依職權就具體個案調查核定之，不
24 得逕行以價額核定不易，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
25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
26 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
27 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作為土地所增價額計算之
28 標準，亦即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
29 7年權利價值核定計算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
30 裁定意旨參照）。復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
31 設權，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其要件並不相

同，乃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為確認295地號土地就296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聲明第1項後段則為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在前開通行範圍鋪設柏油路、設置及維修水溝、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管路，抗告人所有之295地號土地因主張通行及利用鄰地設置管線所增價額均屬不明，依前開說明，即應各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之規定，以原告所有295地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萬338元【 $1,502.8\text{元（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 \times 1,094\text{平方公尺} \times 4\% \times 7\text{年} = 46\text{萬}338\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且揆諸前揭說明，2者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萬67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至抗告人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將296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B部分柵欄拆除部分，因依該附圖所示，B部分柵欄為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通行之A部分土地之一部，其請求目的與聲明第1項前段同為滿足295地號土地對外通行，故無須再併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萬67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原裁定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尚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屬可採。又原裁定有關命繳裁判費部分，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固不得抗告，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裁定關於命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法官 張家瑛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表			
編號	訴之聲明項次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金額：新臺幣）
1	第1項	確認抗告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就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46萬338元（295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1,502.8元×面積1,094平方公尺×4%×7年）。
		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在前項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設置及維修水溝、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管路。	46萬338元（295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1,502.8元×面積1,094平方公尺×4%×7年）。
		小計	92萬676元
2	第2項	相對人應將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B部分柵欄拆除。	請求之目的與聲明第1項同為滿足系爭土地對外通行，無須併算其價額。
合計			92萬676元